

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回饋社會並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之在學僑生（不含公費生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上排名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緬甸僑生每年 40 名，泰北僑生每年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每校泰北或緬甸僑生 12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13 至 19 人者，可申請 4 人；2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5 人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 3、4 月間受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應備表件：
 1. 申請表 1 份。
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 3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（含學業及操行成績）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 4. 清寒證明 1 份。
 5. 緬甸或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 1 份。
 6. 自傳 1 份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依公告名額推薦。

(二)初 審：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或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三)決 審：

1. 初審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查小組召開專案會議審核。

2. 符合資格者，如超過獎勵名額，將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實際申請情形核定。

3. 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函請各校轉知受獎人。

七、頒發獎學金：本會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，或匯撥各校轉發獲獎人。

八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及接受社會捐款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